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3,908,418.15	193.41	762,683,947.81	173.12
利润总额	43,038,423.79	601.52	85,421,001.07	30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13,408.37	515.27	78,297,903.53	29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1,464.22	502.07	73,153,898.74	2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843,418.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440.00	0.55	2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420.00	0.54	2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增加1.07个百分点	3.51	增加1.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248,966.06	118.23	65,962,407.48	13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7	减少2.61个百分点	8.65	减少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0,831,106.82	3,158,289,524.07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0,309,772.68	2,173,747,829.20		5.8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5.24	-1,161,66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7,151.41	3,517,53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0,279.28	3,922,20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973.37	-161,72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267.93	972,33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3	
合计	2,151,944.15	5,144,004.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93.41	受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双重驱动，公司销售订单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利润总额、研发投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实现大幅提升。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60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0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20.00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18.23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3.12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7.50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情况改善，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韩江龙	境内自然人	16,655,623	11.63	0	0	无	0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02,975	7.82	0	0	无	0
陶军	境内自然人	5,137,820	3.59	0	0	无	0
成兴明	境内自然人	4,800,402	3.35	0	0	无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5,236	3.12	0	0	无	0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5,067	2.66	3,815,067	3,815,067	冻结	3,778,900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760	2.15	3,076,760	3,076,760	无	0
杨森茂	境内自然人	2,974,848	2.0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9,601	1.66	0	0	无	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0,582	1.5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韩江龙	16,655,623	人民币普通股	16,655,623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2,97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2,975
陶军	5,137,820	人民币普通股	5,137,820
成兴明	4,800,402	人民币普通股	4,800,40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75,236	人民币普通股	4,475,236
杨森茂	2,974,848	人民币普通股	2,974,8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9,601	人民币普通股	2,379,60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0,582	人民币普通股	2,180,5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8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5,99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7.82%，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76,506.29	568,581,55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259,435.20	50,236,735.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24,298.08	98,040,410.85
应收账款	374,792,851.02	311,190,365.91
应收款项融资	27,521,089.76	29,922,869.56
预付款项	9,858,239.65	5,243,62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1,753.41	1,716,41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254,713.82	177,740,730.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9,085,041.64
其他流动资产	1,888,299.03	5,882,740.20
流动资产合计	1,118,327,186.26	1,477,640,49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821,822.10	454,596,566.46
在建工程	47,560,205.95	21,101,90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0,816.61	2,123,654.17
无形资产	162,790,328.62	172,385,826.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92,709,527.19	992,709,527.19
长期待摊费用	3,778,213.55	798,17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5,579.62	15,818,7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17,426.92	21,114,67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2,503,920.56	1,680,649,031.17
资产总计	3,120,831,106.82	3,158,289,52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27,192.54	73,066,46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192,712.08	137,049,32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7,173.87	1,310,08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80,560.73	22,978,969.35
应交税费	12,649,440.14	6,740,118.03
其他应付款	2,056,176.33	4,620,439.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064.10	25,801,914.67
其他流动负债	74,757,652.38	67,014,243.67
流动负债合计	298,844,972.17	338,581,551.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563,300.00	128,030,000.00
应付债券	405,016,805.02	445,065,47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8,154.64	1,174,103.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296,880.59	43,127,39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90,529.52	28,384,13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76.47	93,69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671,246.24	645,874,797.58
负债合计	820,516,218.41	984,456,34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274,050.00	96,014,323.00
其他权益工具	31,606,701.21	35,240,920.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6,023,230.18	1,902,006,632.55
减：库存股	22,618,079.83	22,618,079.83
其他综合收益	-298,626.66	-494,311.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29,507.42	21,329,50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992,990.36	142,268,8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309,772.68	2,173,747,829.20
少数股东权益	5,115.73	85,34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314,888.41	2,173,833,17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0,831,106.82	3,158,289,524.07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2,683,947.81	279,245,319.88
其中：营业收入	762,683,947.81	279,245,31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2,349,119.89	285,337,897.91
其中：营业成本	525,777,914.67	206,172,36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1,496.60	1,497,721.98
销售费用	34,010,134.01	13,352,300.16
管理费用	50,443,016.86	31,964,586.25
研发费用	65,962,407.48	27,638,833.58
财务费用	12,264,150.27	4,712,093.96
其中：利息费用	8,047,734.56	4,475,894.66
利息收入	981,738.41	37,619.22
加：其他收益	14,894,425.16	7,713,2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6,185.59	20,949,08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769,748.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8,225.20	745.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9,972.86	-929,23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8,023.89	-376,22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56.7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85,723.86	21,265,038.18
加：营业外收入	475,851.98	14,248.80
减：营业外支出	1,940,574.77	90,51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21,001.07	21,188,771.58
减：所得税费用	7,214,535.46	1,315,68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06,465.61	19,873,08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06,465.61	19,873,08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97,903.53	20,050,422.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37.92	-177,33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685.29	297,631.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685.29	297,631.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685.29	297,631.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7,631.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685.29	–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02,150.90	20,170,718.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93,588.82	20,348,053.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37.92	-177,334.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371,546.60	126,689,64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1,782.34	77,36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2,145.95	7,748,87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35,474.89	134,515,88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32,587.95	54,952,16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87,550.60	48,860,8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6,568.11	6,701,57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5,349.80	25,612,5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92,056.46	136,127,0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3,418.43	-1,611,21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203,416.67	65,473,74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4,100.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87.89	21,85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499.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82,104.56	65,495,60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12,842.10	16,402,65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646,264.98	33,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8,038.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17,145.73	49,502,6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35,041.17	15,992,94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77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6,827.77	110,768,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4,607.37	110,76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885,248.38	79,812,13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8,750.30	20,299,44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13.38	34,748,9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02,612.06	134,860,57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68,004.69	-24,092,37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8,964.47	-52,17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88,591.90	-9,762,8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81,367.31	56,031,21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2,775.41	46,268,395.82

公司负责人：韩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东峰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东峰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919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78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327.4050万股的0.8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调整后）：首次授予60人，预留授予8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73%

注：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80%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但不到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10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酌情对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还原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9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4年11月5日	17.34元/股	106.1312万股	61人	14.652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5年9月26日	17.34元/股	14.6520万股	8人	0万股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6日	61人	25.77元/股	32.96万股	1名激励对象去世，其所获授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25.77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10月15日	8人	17.34元/股	7.3260万股	不适用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17.34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7.3260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11月6日	60人	17.34元/股	35.9196万股	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3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17.34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35.9196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91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基准年份｜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2025年｜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或者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业绩完成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100%｜X=100% 80%≤A＜100%｜X=80% A＜80%｜X=0% 1、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09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59万元，营业收入基数为28,290.2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1.91%，大于目标值44%； 2、根据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考核期业绩完成结果为10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若激励对象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对应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1、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320万股。 2、剩余6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6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5.91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91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5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35.9196万股。

3、归属人数（调整后）：60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7.34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江龙	董事长	3.8640	1.3320	34.47%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陶军	董事	3.8640	1.3320	34.47%
董东峰	董秘、财务总监	3.8640	1.3320	34.47%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90.6752	30.5916	33.74%
合计（60人）		106.1312	35.9196	33.84%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相关情况；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3）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按调整后120.7832万股计算，上表已获授的90.6752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剔除离职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6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9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32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1.3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70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9,972.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8,023.8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7,017,996.75	–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25.80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76.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701.80万元，合计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701.8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